

共青团贵州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黔商院青字〔2024〕1号



关于开展2023-2024年度“贵州省大学生 自强之星”推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，按照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、贵州省学生联合会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年度“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推报的通知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时间

2024年1月至2月

二、活动主题

自信自强挺膺担当

三、报名条件

(一)“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个人

- 截至2024年暑假前，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；
-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

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 在投身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民主法治、文教体育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、统一战线、对外交流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 20 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 5 个类别；
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(二) “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科创团体

1. 截至 2024 年暑假前，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科创团体；

2. 申报团体应突出科技自立自强，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国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；

3. 团体中高校在学的青年学生应占总人数的 80% 以上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(一) “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个人

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奋斗力行类通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报，每个学院最多可推报 2 人。社区实践类

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市(州)团委进行申报,后经校团委公示推报,不占学校名额。

(二)“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

“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通过通过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推报,每个学院最多可推报1支团队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应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进行择优推荐,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于2月26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校团委,电子版材料发工作邮箱。

报送材料清单如下:

(一)“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个人

1. 2023-2024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(附件1);

2. 2023-2024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(附件2);

3. 学习成绩单(由学校教务部门反馈、盖章);

4. 相关年度服务时长证明(由校团委盖章);

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以“自强之星+学校+姓名+事迹类别”命名于2024年2月26日前打包发送至邮箱。

(二)“贵州省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

1. 2023-2024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团体奖学金推荐表(附件3);

相关材料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以“自强之星+学校+负责人姓名+科创团体”命名于2024年2月26日前打包发送至邮箱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联系人：陈宇

联系电话：18786790812

电子邮箱：

499625651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23-2024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
奖学金推荐汇总表
2. 2023-2024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
奖学金报名表
3. 2023-2024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科创
团体奖学金推荐表

贵州商学院团委

2024年1月18日